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3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婷婷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葉以暢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丁徐慧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何世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三)
李鏡森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執法)
李樹榮先生

議程項目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53/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及
- (b) 2004年職業病回顧。

II. 擬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立法會CB(2)1053/04-05(03)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該建議旨在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的職能範圍，讓學評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

3. 關於學評局的成員組合，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

4. 教統局副秘書長解釋，學評局的現任成員中約有三分之二具有學術背景。政府當局建議撤銷關於學評局的學術界成員數目的限制。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方針是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但為了保持靈活性，這些細節不會在法例內訂明。

5. 王國興議員詢問，學評局的成員人數是否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評局最多可由21名成員組成，現時的成員人數將會足夠。

6. 梁君彥議員查詢此項立法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7.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學評局的工作涉及提供公共用途的服務，當局或會考慮向該局提供財政資助，但這方面須視乎該局的評審工作的未來發展而定。
8.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除委任海外專家出任學評局成員外，會否考慮委任內地專家。
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其他海外專家以外，當局亦有委任內地專家出任學評局成員。
10.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屢次作出虛假聲稱的人施以較重刑罰。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觸犯虛假聲稱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法院在決定被定罪的人應被判處的刑罰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人是否重犯有關罪行等。
12. 方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委任更多具備職能評審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他並詢問學評局的職員編制會否增加。
13.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包括在評審工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工商業、專業、學術或職業教育及培訓等界別深具名望的人士。如有需要，學評局的職員編制將會增加。
14. 關於學評局的擬議名稱，曾鈺成議員質疑是否應該以“職能”作為“Vocational”的中文對應詞。
15.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解釋，學評局的新名稱旨在反映該局的角色已擴大至涵蓋學術教育、職業教育及技能訓練的評審。曾鈺成議員認為，採用該中文對應詞的全寫較採用縮略語恰當。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此項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前，有否任何過渡安排。她表示，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將難以報讀培訓課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給假予僱員，讓他們修讀培訓課程。
17.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各諮委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負責為有關行業制訂以能力為本的資歷。政府當局現正協助各諮

委會為其所屬行業制訂合適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就工人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作出認可。據他所知，勞工顧問委員會目前仍在討論最高工時的課題，該課題並不屬於教統局的職權範圍。

III.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

(立法會CB(2)1053/04-05(04)及CB(2)1111/04-05(01)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意見書。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1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制訂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新標準僱傭合約方面的進展。他告知委員——

- (a) 如政府服務的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12個月內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入境條例》而被定罪共3次或被扣滿6分，其投標書將不會獲得考慮；
- (b) 去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等多個採購部門曾向7名承辦商發出56份失責通知書(當中11份與僱傭事宜有關)，並就該等通知書從支付承辦商的款項中合共扣減了127,000多元；
- (c) 採購部門已設立投訴熱線、在有關工作地點展示相關合約中與僱傭事宜有關的規定，以及抽樣調查非技術工人的發薪紀錄；
- (d) 勞工處轄下負責政府外判合約視察工作的專責小組的人手編制將由6人增至18人，以配合標準僱傭合約的實施；
- (e) 過去14個月有18宗成功定罪的個案，涉及3名承辦商。15宗成功定罪的個案涉及其中的同一名承辦商，而有關合約已於2005年3月1日被終止；

- (f) 有31張傳票仍在等候法院聆訊，當中涉及7名承辦商及25名工人；及
- (g) 當政府為引入新標準僱傭合約而諮詢清潔及保安業營辦商時，部分承辦商協會近日提出關注，指政府當局作出過度規管可能會妨礙承辦商經營業務。

20. 王國興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常任秘書長(勞工)及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制訂擬議的標準僱傭合約，表示讚賞。

21. 王國興議員提及去年有8名投訴某承辦商的工人被終止僱用一事時表示，當局應向舉報僱主的不正當或不道德手法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

2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為所述的8名工人提供就業選配服務，當中7人已成功覓得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中載明《僱傭條例》第72B條所訂的保障。該條文訂明，僱主不得因其僱員舉報其違法行為而終止僱用該僱員。他補充，不論所接獲的投訴是否成立，勞工處都會公平地處理有關投訴。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數名工人在投訴一名受聘於康文署的承辦商後遭解僱，而其他承辦商也不願意僱用這些工人。他認為，標準僱傭合約應明文訂定，若僱員在投訴僱主後遭解僱，採購部門有權作出復職命令。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研究此建議。

政府當局

24. 鄭家富議員認為，若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作出投訴，他們會獲得較佳保障。

25. 王國興議員提及工聯會的意見書，他建議，標準僱傭合約應規定僱主須就僱員的用膳時間支付工資。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公布了一項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根據這項強制性規定，投標者支付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其投標書將不會獲得考慮。據政府統計處所述，《按季統計報告》內的正常工作時數定義並不包括用膳時間及休息時間。由於現時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僱傭合約在工人的每月工資及工作時數方面有含糊之處，當局遂

建議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清楚訂明僱員的每月工資及工作時數，以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所得的工資不低於相關的市場工資率。

27. 陳婉嫻議員認為應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用膳時間的安排。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2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按8小時服務合約(包括膳食時間)支付工人的每月工資應為《按季統計報告》的有關行業平均工資。他認為，標準僱傭合約應訂明，有關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馮檢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把用膳時間計入正常工作時數會造成廣泛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所採用的字眼。

30. 王國興議員提及工聯會的意見書時表示，標準僱傭合約應規定，須於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值勤的僱員會獲發津貼。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此建議。

31. 現時，投標者在一年內被定罪3次或被扣滿6分會受到終止政府服務合約的行政制裁，王國興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可進一步收緊這項行政制裁。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部分承辦商或會蓄意以不同名義成立多間公司，以逃避這項行政制裁。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當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12個月內被定罪3次或被扣滿6分，其投標資格會被取消，這是嚴重制裁。他強調，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承辦商過往的紀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補充，被定罪3次是指觸犯該3條相關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無論競投政府或私人合約，定罪紀錄都會計算在內。由於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投標者過往的表現紀錄，新公司中標的機會會較低。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標準僱傭合約應訂明有關僱員會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此舉可避免僱主透過安排僱員參加職業退休計劃而非強積金計劃來剝削僱員。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若現行法例准許僱員在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政府當局不能阻止僱員這樣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執行董事(執法)(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對低收入工人的退休保障十分關注。如積金局知悉僱主強迫僱員揀選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有向他們解釋此舉造成的影響，積金局會與有關僱主討論此事，以說服僱主容許有意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該計劃。他告知委員，自2004年至今，積金局共發出22張傳票檢控4名僱主，他們均為保安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此外，在僱員不願擔當控方證人因而無法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在2004年全年及2005年首數個月，分別各有6名僱主因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判處罰款各5,000元。由2005年4月1日起，一個新增的專責小組將會成立，負責處理嚴重及屢次違例者，包括受聘於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強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員在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但僱員實際上並無選擇。他認為沒有理由不能以強制所有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方法，使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較法例所訂的略為優厚。

政府當局

36. 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回應時表示，積金局會跟進此事，並會加強對特定對象的宣傳。他表示，當局將會在這些工人的工作地點張貼印有《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及投訴熱線的海報。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馮檢基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d)段所作的提問時解釋，僱主只可在臨時和有限度的基礎上或在特殊情況下才可調配工人到同一區域內的其他工作地點工作。

38. 馮檢基議員提及標準僱傭合約第8項時表示，應明確述明不應由僱員承擔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險的開支。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只有法例容許扣除的款項才可予以扣除。

39. 馮檢基議員表示，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均應採用標準僱傭合約。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政府資助機構採用標準僱傭合約。他表示，政府當局約在一年前已去信所有政府資助機構，鼓勵它們採用有關受聘於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新強制性規定。應馮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查看有否關於已採用該項強制性規定的政府資助機構的資料。

政府當局

40. 李鳳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在多層分判情況下承辦商和分判商所負的責任。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回應時表示，動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除外)通常不准採用分判制，而且事先必須取得採購部門的批准，才可把總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分判。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可採用分判制的例外情況下，總承辦商須對任何分判商違反服務合約的行為負責。

42.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的標準僱傭合約只適用於非技術工人。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擬議的標準僱傭合約主要是為保障基層勞工而設。

政府當局

43. 李鳳英議員表示，當局應以訂明有關僱員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提供的一切保障的方式，修訂擬議的標準僱傭合約第9至14項。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此建議。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倘若現行法例已為工人提供足夠保障，而當局又已嚴格執行該等法例，便不應出現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的問題。他認為，該3條在回歸後廢除的勞工法例應恢復執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應予修訂，使這些計劃提供的保障與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相若。

45. 梁耀忠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他詢問為何有關承辦商沒有與臨時替假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基於行政上的困難，任何人受僱從事為期少於7天的臨時工作，均無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但這些工人仍享有《僱傭條例》所提供的保障。

政府當局

4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大部分臨時工人均以口頭協議方式受僱，他們通常難以向僱主追回欠薪。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梁議員的關注。李卓人議員認為應訂明工人的時薪。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此建議。

IV. 把4月28日定為本港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的建議 (立法會CB(2)1053/04-05(05)號文件)

48. 李卓人議員認為較適宜把4月28日定為本港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藉此向因工身故或受傷的工人致敬，以表揚他們對香港的貢獻。他建議從擬豎立的紀念牌匾的銘文擬議字樣中刪除下述字眼：“國際勞工組織將每年四月二十八日定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以期喚起各

界對工作安全之關注(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has designated 28th April as the World Da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It reminds us all of the vital importance of work safety.)”。

49. 張宇人議員支持豎立紀念牌匾，向曾對香港作出貢獻的身故或受傷工人致敬。他認為，把該日定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會較具前瞻性，並可提醒人們工作安全的重要性。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可採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刪除牌匾銘文的有關字眼，以凸顯對身故及受傷工人的敬意，而牌匾上可另外註明4月28日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

51. 李鳳英議員表示，若該日被定為香港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便應採用李卓人議員建議的銘文字眼。若該日被定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便應保留建議刪除的字眼，但其位置應移至牌匾末端。

52. 李卓人議員認為，豎立紀念牌匾的地點應是行人流量較高的露天地方，例如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而不應設於香港科學館。王國興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他建議，較長遠而言，紀念牌匾應設於西九龍填海區。但張宇人議員認為，該牌匾不應設於西九龍填海區。

53. 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紀念牌匾應設於一處莊嚴的地方。

54. 主席表示，4月28日可定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而紀念牌匾亦可採用李卓人議員建議的銘文。

55.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建議在香港科學館豎立紀念牌匾，是因為館內設有職業安全健康展覽廊，而該處亦有相當數量的人流。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0日